

22
2024



画堂春锦苑项目停车场划线及驻车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专业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承包人）：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画堂春锦苑项目停车场划线及驻车器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项目停车场划线及驻车器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

工程结构类型：停车场划线及驻车器采购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画堂春锦苑项目停车位 车位标线（含箭头）162 个、车位挡车器 324 个、减速带 84 米、挡车立柱 11 个、二期消防登高面 4 个 10*70 米、消防通道 划线 240 m²。

2、按照甲方审定的效果图、施工图进行施工。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单价包干。包含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设计费、税金及施工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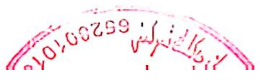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3、乙方所用材料应为合同后附清单所列材料，且须为正品、新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替新。停车设备按照相关安装规范进行施工，安装结实、牢固，乙方保证安装后设备运行正常达到库尔勒市停车场收费的相关规定要求，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无条件进行返工。

4、所有设备材料经甲方验收过后方可进行安装。

5、甲方对材料及安装工程的验收不代表甲方对于其质量的认可，在安装和



使用中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若甲方代偿后，可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工期

画堂春锦苑项目停车场划线及驻车器采购及安装工程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工，计划总工期为 7 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并严格按进度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6383.96 元（大写：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金额为¥：4174.56 元（大写：肆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陆分），价税合计总价为¥：50558.52 元（大写：伍万零伍佰伍拾捌元伍角贰分）。该价格最终根据 50558.52 元清单中相应结算单价以实际完成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结算单价、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画堂春停车位、驻车器清单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停车位 车位标线 (含箭头)	162	个	92.87	15044.94	162 个（车位标准 2.5*5.5 米）
2	车位挡车器	324	个	60.85	19715.4	324 个
3	减速带	84	米	60.05	5044.2	84 米
4	挡车立柱	11	个	24.02	264.22	直径 219mm 预埋 150mm 地面高 600mm
5	二期消防登高面	4	个	1921.44	7685.76	10 米*70 米
6	消防通道 划线	4	个	701	2804	240 m²
7	总价				50558.52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及施工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结算单价以 50558.52 元清单中列明的单价为准，工程量则按实际结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数，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及预算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需增加清单外项目或



结算金额超出了本合同暂定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以外的费用进行结算。

结算单价说明: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单价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必须以合同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为依据,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

2、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以及技术交底进行。

3、乙方工程质量标准以甲方工程部门评审结论为依据。

4、乙方需承担协调当地派出所、社区等部门验收,确保验收通过。

5、工程完工后,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共2套)。

八、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建设方拨付工程款到账的比例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甲方结算审核定案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中包含3000元以甲方非货币性资产抵付。

(3)预留3%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2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等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4)甲方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交付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4、工程款中乙方工程队人员工资由乙方统一核算,报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队长、预算员、保管审核签字确认,后经甲方审定的合格工程量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92NP510

详细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开户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 736060100100087329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

邮箱号: /

乙方(盖章):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062974417G

详细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瑞福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

账户: 1604010309249079079

乙方法人代表(武甲振)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7836307779

邮箱号: 2358528988@qq.com



乙方经办人(如有)(胡献民)面签:

联系方式: 17836307779

胡献民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